

附件 2

面试注意事项

1、考生须于 6 月 11 日上午 6:30 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达面试地点报到，**超过 7:00 未报到者不得入场，视为自动放弃。**

2、考生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电子产品进入考生候考室。否则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考生封闭期间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得离开指定候考室，不得吵闹喧哗，不得扰乱面试秩序，违者取消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自己的面试顺序，凭所佩戴序号牌备课并参加面试。**考生进入备课室（非特殊情况不允许上厕所）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违者按夹带舞弊论处。**

4、考生面试备课时间 60 分钟，无生上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现场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分别在两个环节时间剩余 2 分钟时提示一次，规定时间一到，考生立即停止面试。**考生进入面试室，不得介绍本人姓名，只须说明抽签顺序号。除序号牌及本人备课时所撰写的教学设计以外，其他证件和物品不得带入（携带任何显示身份信息物品进入面试室或面试时泄露个人信息者均按舞弊论处）。**

5、7 位评委根据考生面试情况按百分制独立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教学设计不计分），去掉其中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余下 5 个有效评分的平均值记为考生面试成绩（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考生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室外等候，面试成绩经考场计时监督、核分员核对签字确认后，由评委组组长审核签字，当场向考生公布。考生签字确认成绩后，直接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点逗留。

7、考生违纪，按《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理。